

第一节收入

【例7-2】甲公司与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6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代销合同，甲公司委托乙公司销售W商品2000件，W商品当日发出，每件成本为70元。合同约定乙公司应按每件100元对外销售，甲公司按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的10%向乙公司支付手续费。除非这些商品在乙公司存放期间内由于乙公司的责任发生毁损或丢失，否则在W商品对外销售之前，乙公司没有义务向甲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不承担包销责任，没有售出的W商品须退回给甲公司，同时，甲公司也有权要求收回W商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

2025年6月乙公司实际对外销售1000件，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100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000元。

2025年6月30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开具的代销清单和代销手续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以及扣除代销手续费后的货款；甲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例中，甲公司将W商品发送至乙公司后，乙公司虽然已经承担W商品的实物保管责任，但仅为接受甲公司的委托销售W商品，并根据实际销售的数量赚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甲公司有权要求收回W商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乙公司并不能主导这些商品的销售，这些商品对外销售与否、是否获利以及获利多少等不由乙公司控制，乙公司没有取得这些商品的控制权。因此，甲公司将W商品发送至乙公司时不应确认收入，而应当在乙公司将W商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确认收入。

甲公司	乙公司
6月1日，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140000 贷：库存商品140000	6月1日，收到商品： 借：受托代销商品——甲公司200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甲公司200000 6月对外销售时： 借：银行存款113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甲公司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

甲公司	乙公司
6月30日收到代销清单、代销手续费发票时：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113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70000 贷：发出商品70000 借：销售费用——代销手续费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6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10600	6月30日，收到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甲公司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3000 贷：应付账款——甲公司113000

甲公司	乙公司
<p>6月30日，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时：</p> <p>借：银行存款（113000-10600）102400</p> <p>贷：应收账款——乙公司102400</p>	<p>6月30日，支付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p> <p>借：应付账款——甲公司113000</p> <p>贷：银行存款102400</p> <p>其他业务收入——代销手续费10000</p> <p>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00</p>